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決議

(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11 月 27 日訂立的 —

- (a) 《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 》；及
- (b) 《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5 號)規例 》。

《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的屬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標題 “A” 下 —

(a) 加入 “恩替卡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b) 加入 “米卡芬淨；其鹽類；其酯類” 。

2.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標題 “A” 下 —

(a) 加入 “恩替卡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b) 加入 “米卡芬淨；其鹽類；其酯類” 。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11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 2 種物質，使該等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5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標題“A”下 —

- (a) 加入“恩替卡韋；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b) 加入“米卡芬淨；其鹽類；其酯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11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中的標題“A”下加入 2 種物質，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